求刑事補償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，不問請求權人於

邦k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

?3條規定，明定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，因不可歸責於受